

国家税务总局大化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阻止出境决定书

大税阻〔2025〕17号

广西金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大化分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9MA5K9AWJX7）：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5年8月11日起12个月内阻止你单位潘婷（身份证件号码：450204*****1426）出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大化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